

综合业务楼北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3 月

综合业务楼北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综合业务楼北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已由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发改委授权）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5-94478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综合业务楼北楼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2.2 工程位置：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内

2.3 工程范围：项目建设规模为9595.5平方米，对综合业务楼北楼进行整体翻新，并对监控、消防、水电、管道煤气、风机盘管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以正式行政批复为准。

2.4 规划用地文件：_____ / _____。

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5-944780)。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中设计费投资额约人民币114.45万元。

2.8 招标内容：

2.8.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方式，设计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设计（含专业深化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设计工作。

2.8.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估算、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业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编制、审核及盖章。

2.8.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建筑结构设计、建筑防雷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给水排水设计、室内非装修水电专业详图设计（含室内数据电话电视预

埋布线）、建筑暖通设计、建筑消防设计、建筑节能设计、室外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厨房深化设计、弱电深化设计、管线综合深化设计、施工图深化及施工图深化审核、设计、施工及验收全过程专人现场指导、监督、设计变更、缺陷责任期的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配合专业报建、规划报建、其他：竣工图编制、审核及盖章。

2.9工期：设计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期（自工程竣工起计 730 天）满为止。其中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2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32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2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10 前期服务机构

2.10.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2.10.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1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费率最高投标限价为 3.4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条。

3.2 国内申请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

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释]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资格,并提供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

(2021) 1 号) 确定)。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四）。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 月 日 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年 月 日 09时45分至 2022年 月 日 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https://csbidding.csair.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

(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6124689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西面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3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白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890、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机场北出口西面

9.1.3 电话（手机）号码：张女士 020-86124689

9.1.4 传真号码：∕

9.1.5 电子邮箱：∕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23、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49 号之一津滨腾越大厦南塔 2706

室

9.2.3 电话（手机）号码：曹小姐/周小姐 020-85272361/13168634771/17875030514

9.2.4 传真号码：020-85272361

9.2.5 电子邮箱：∕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13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 7 楼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36069209

9.4.4 传真号码：∕

2023 年 月 日